

Sue Hamilton◎著 王晓凌 译

牛津通识读本

印度哲学
祛魅
Indian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英国]Sue Hamilton 著 王晓凌 译

牛津通识读本 · 印度哲学 祚魅

Indian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LIC2970431307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哲学祛魅/(英)汉密尔顿(Hamilton, S.)著；王晓凌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3
(牛津通识读本)

书名原文：Indian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978-7-5447-0552-3

I. 印… II. ①汉… ②王… III. 哲学史—印度 IV. B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0661 号

Copyright © Sue Hamilton 2001

Indian Philosophy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1.

This Bilingual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08 by Yilin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046 号

书 名 印度哲学祛魅
作 者 [英国]休·汉密尔顿
译 者 王晓凌
责任编辑 何本国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译林出版社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6
印 张 9.625
插 页 2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552-3
定 价 1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言

湛 如

印度哲学与中国哲学、西方哲学被并称为世界的三大哲学传统,印度与中国同为世界文明古国,印度文化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印度哲学是印度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逻辑性,理论深邃,源远流长,中国、日本等国传统文化中包含着很多印度文化的影子与元素。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研究印度宗教文化的传统,但古代与现代中国人接触较多的是印度佛教,从汉代的译经开始一直到清末的佛教义学的复兴,历代东来西去的高僧成为中印文化交流的主体,玄奘等四大翻译家的成就与影响更是让人耳熟能详。

吠陀是现存古印度最早的宗教历史文献,而奥义书中则出现了一些印度哲学的基本观念,包括部分哲学理论。尽管一些哲学观点与宗教思想密不可分,但奥义书被很多人视为印度哲学的起点与宗教哲学的源头,奥义书的成书时间大体上是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500 年左右,奥义书中的“梵我同一”、“轮回解脱”的理论对后世印度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从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2 世纪,印度思想与哲学进入百家争鸣时期,印度著名的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的主要部分在这一时期形成,两大史诗中有不少篇幅讲述了哲

学与宗教，人们习惯将这一时期称为“史诗时期”。

公元前 6 世纪以后到公元 4 世纪，婆罗门教系统内部出现了分歧，导致六派哲学的先后形成，六派哲学均承认吠陀权威，这一时期也被称为“经典时期”。沙门思潮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给婆罗门教带来了较为严重的危机。新思潮、新思想种类极多，不同文献记载有数百种之多，最有代表性并持久发展的是佛教、耆那教和顺世论。佛教的创立就是反对婆罗门教的三大纲领，但对婆罗门教的某些思想还是进行了不同程度地吸收与改进，佛教的理论体系庞大，但有关灭苦的方法、轮回、解脱等主张与婆罗门教有着非常相近之处。然而，佛教的缘起论、主张诸行无常等观念则是与婆罗门教的最大不同。佛教、耆那教和顺世论都不承认吠陀的权威，在很多方面与婆罗门教对立，被婆罗门教系统称为异流三派。实际上，印度历史上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仍然是婆罗门教或印度教。

在佛教兴起并持续发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婆罗门教似乎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但婆罗门教凭借着自身的传统与文化习惯等诸多因素，一直以不同方式在进行自身的理论调适与发展。随着公元 8 世纪左右商羯罗(788—820)的出现，婆罗门教在理论与实践等多方面的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印度教的出现便是其最为明显的例子，它将传统的婆罗门教思想进行改造，完善了传统婆罗门教的基本学说，并为印度教的理论进行了有力铺垫。

公元 9 世纪至 18 世纪，印度经常受到新的民族与新的宗教的影响，南亚次大陆的宗教与民族冲突日益严重，印度教的影响逐渐扩大，而佛教在 8 世纪之后也许是因为时节因缘的关系，在印度本土的发展呈转型态势，而佛教第二故里的中国则

如日中天，汉传佛教的主要宗派都纷纷创立，禅宗更是一花开五叶，结果自然成。耆那教的影响日益缩小，伊斯兰教的思想则有了较大发展，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锡克教又有了自己的势力范围。

印度近现代百分之八十以上民众信奉的是新婆罗门教(即印度教)，佛教的思想也在印度教中有所影响，佛教与婆罗门教包括与印度其他宗教的交流，也直接或间接丰富了佛教自身的思想体系。因此，了解佛教以外的印度宗教哲学对完整地理解印度文化十分重要。

本世纪以来，国内关于印度哲学的研究可谓代不乏人，晚近以来，梁漱溟先生、陈寅恪先生、许地山先生、向达先生率先开印度学研究之先河，奠定了印度学在国内研究的基础。此后季羡林先生、饶宗颐先生、金克木先生自50年代以来一直从事这方面的研究，而且硕果迭出。文革后国内印度学研究的成果更是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一些专门性的成果也先后问世，巫白慧先生、黄心川先生、姚卫群先生等都有着系统性的讨论与论述。

休·汉密尔顿的这本《印度哲学》为近年来印度哲学领域较为引人注目的著作，本书试图阐明的是印度思想中关于理性的传统，并与西方哲学的“理性”进行了通俗的辨析。作为通识性的读本，本书分八章，基本上对印度哲学二千五百年左右跨度的内容作了流畅地梳理，一些观点已经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通识，字里行间流露着精辟的思考，并启发读者在阅读本书后继续探寻印度哲学的奥秘与神奇。

作为有缘较早读到本书的原著与汉译本的自己，一直在为本书取得的成绩欢喜不已，承蒙译林出版社友人的厚爱与垂

青，希望在汉译本出版之际为本书写几句话，惶恐之余迟迟不敢下笔，阅读本书的过程也是自己学习的过程，期待并祝福读者能有各自不同的收获。

前言

三万五千字篇幅的印度哲学？许多人会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可以肯定，即使有人被说服来尝试这项工作，也没有两个人会按同一方式去做的。就本书而言，我对所用材料的多样性的处理方法已在第一章中作了解释。但无论如何，作为一本入门导读其主要目的还在于突出特色，引导感兴趣的读者去涉猎比本书所蕴含的更为广阔、更为复杂的主题，同时，还要使这类主题能为初学者所接受。这些就是我撰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我希望本书能引起人们的一些思考，不管是就介绍用不同的方式来思考我们所经历的世界，还是就激起感兴趣的人去进一步探究这个课题而言。为此，本书最后列出了推荐书目。

按照入门导读的方式探讨哲学思想，并且是从非英语的文本着手，这就必须要处理两个实际问题：一是不可避免地要使用与哲学问题有关的专业术语；二是如何才能最佳地翻译出那些关键词及原文摘录。关于专业术语，我已尽量少用，但对那些用法较为重要、要求初学者加以熟悉的术语，我还是添加了一些解释性的加框文字。然而无论怎样，要记住的是这些术语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理解它们所涉及的内涵。

至于翻译，有时一个关键词无法翻译成有意义的英语对应

词；在这种情形下，我就照搬梵语或巴利语的原文。但我也请各位读者不要因为不熟悉这些生词而失去阅读的兴趣。实际上，诸多学科与领域——拉丁语，希腊语，涉及主要的语言学传统或文化传统的著作，数学与物理学，以及当代一般技术与计算机技术——都需要接受和学习一定的专业术语，而这些术语最初也可能是没人能够理解的。本书中没有翻译的原文词汇是少量的，并且这些术语使用的前后语境也会有助于读者对其进行理解。

对于从原文中引用的长篇节选，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如何按原文忠实地翻译出来。不仅对原文语法和句法的忠实经常会导致笨拙生硬的英文，并且许多原文组合的词汇没有相对应的英文：这种情况下直译往往还不能传达原文的含义。为寻求平衡，我认为一个可取的方法是在可能的地方把某些章节改写成英文。因此，我在书中尽力使用普通的现代英语，而且，为了清楚地表达原文，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我不会局限于意译，而是采用形式上的翻译。总之，我的目的就是尽可能明白清晰地表达原文意思。当然，要是读者愿意，你们也可以去求助其他翻译版本来作个对比或进行替代的阅读。除特别声明，本书中的直译与意译均出自笔者本人。

在此，我要对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乔治·米勒致以谢意，他邀请我撰写本书并且给予我和蔼可亲的指导与建议；同时也感谢特雷西·米勒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另外，我要特别感谢伦敦国王学院在所有其他学者忙于出版大量的“基础研究”任务时，能允许我以公假专门撰写本书。

还要对缪里尔·安德森、塞西莉亚·斯托尔和盖伊·沃特森表示十分的感谢，他们慷慨地挤出时间来评阅了我的手稿。当

然，最后定稿的文责全部由我本人承担。我还要向我的同事兼朋友理查德·刚布里奇表示感谢，感谢他在本书写作以及其他方面所给予的诸多建议、批评和支持。最后要感谢的是克莱尔·帕尔默，是他长期以来与我交流意见和想法并为我提供精彩的灵感，本书第 101 页^①便是专门为他而写。

① 为方便读者查阅，此处已将原文标注的英文页码替换为相应的中译文页码。以下类似情形不再一一说明。——编注

语言及发音注解

本书谈到了印度传统中使用的梵语和巴利语两种语言。如正文前几章所述，公元前数百年，在自称为雅利安人的人群从欧亚大陆中部经由今天的巴基斯坦迁徙至印度北部时，印度传统便开始了。保留在他们仪式惯例中的语言就是梵语，即后来被一位名为帕尼尼的文法学家编撰成经典形式的语言（参见本书第四章）。在语言史上，梵语被称为“古印度—雅利安语”，大多数印度哲学作品都是用这种语言写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经典的梵语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变体与方言，它们被统称为“中期印度—雅利安语”，巴利语就是其中的一支。早期佛教的许多经文就是以巴利语的形式才保存下来的。上述不同语言之间的紧密联系可以用梵语单词 *dharma*（“法”）来解释说明，其在巴利语中是 *dhamma*；同样，梵语 *nirvāna* 变成巴利语则是 *nibbāna*（其相应的英语形式是 *nirvana*, 即涅槃）。

梵语与巴利语是两种以相同的字母为基础的表音语言，这种字母比我们熟悉的罗马字母要长一些，许多外加字母中都标有变音符号，比如：ā 与 a; ñ、n、ñ、ṇ 与 n; ś、s 与 s。有时人们会发现在英语中会将 ś 改写为 sh，因为这就是 ś 的发音。但是如果保留变音符，发音就更为准确，因此，我在本书中采用完整的梵语与巴利语字母。

熟知梵语和巴利语的发音规则有助于克服这两种语言最初带来的陌生感。以下即是一些发音规则：

- a 短音，如英语 hut 中 u 的发音
- ā 长音，如英语 nirvana 中 a 的发音
- i 短音，如英语 hit 中 i 的发音

- i 长音,如英语 feet 中 ee 的发音
- u 短音,如英语 put 中 u 的发音
- ū 长音,如英语 boot 中 oo 的发音
- e 类似英语 may 中 a 的发音
- o 类似英语 rope 中 o 的发音
- r 如英语 pretty 中 r 的发音
- s 如英语 sit 中 s 的发音
- ś, ś sh 的变体
- ñ 如英语 canyon 中 ny 的发音
- ń, ń 如英语 not 中 n 的发音,但 n 的发音要求舌头位于上颚的后部
- t 如英语 tea 中 t 的发音
- ṭ 如英语 tea 中 t 的发音,但 t 的发音要求舌头位于上颚的后部
- m 如英语 hang 中 ng 的发音
- k, g 一直发浊音,如英语 kill 和 gull 中 k 和 g 的发音
- c, j 一直发轻音,如英语 chill 和 jug 中 ch 和 j 的发音
- h 发音一直如英语 uphill 中的 h(也如 Buddha 中的 h)
- r 持续发音,如爱尔兰语或美国英语中的发音(如 karma 中的 r; kāma 意为“欲望”——如在 kāma sūtra 中的音)

做一些练习能帮助读者熟悉发音规则,请试做如下练习:

ṛsi, himālaya, dhamma, samsāra, Nāgārjuna, Bhartrhari,
ānvīksikī, ātman, Mīmāṃsā, darśana, mokṣa, Vaiśeṣika,
Śāṅkara, Sāṃkhya, Viśiṣṭādvaita-vedānta

目 录

前言 |

语言及发音注解 ■

1 理性与信仰 1

——印度思想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2 婆罗门起源 17

——祭祀、思索宇宙、同一性

3 远离尘世 32

——佛陀的中道

4 争议与辩护 51

——语言、文法和论辩

5 范畴与方法 64

——胜论派和正理派

6 物与非物 78

——佛教思想的发展

7 见证与被见证 101

——瑜伽和数论派

8 言语与著作 112

——伐致呵利、弥曼差和吠檀多跋 128

——从古代经典思想到现代索引 133

英文原文 141

第一章

理性与信仰

印度思想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印度哲学思想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且丰富多样，前后跨越大约二千五百年，涵盖了四大主要的宗教传统。以哲学为背景的宗教意义尤为深远，这是因为从传统上来说，在印度，无论人们关注什么都试图要去理解其本质，因此人们认为哲学思考的作用是与个人的命运直接相关的。所以，哲学并未被看成是一种在工作之余可以被搁置一边的专业性的学术追求，而是被看作人们内在或精神上的一种追求，它试图去理解实相(即现实)的真正本质。也许人们会说，西方人所说的宗教和哲学在印度是合二而一的，因为在那，人们总是试图在最广义的层面上去理解生命的意义和结构。相对于把宗教看成是一种带有启示性的信仰、把哲学当做一种学术性思辨，印度人的这种看法倒更接近苏格拉底的理论。

思考与信仰

我们首先要掌握的一个要点就是印度哲学的本质，对此作进一步的探索是值得的。德国伟大的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认为通过逻辑推理便可以了解事物的本质，并将上帝从中分离出来。毫无疑问从那以后，在西方，哲学和宗教之间就有了一条清

晰的界线。人们一直认为在宗教这一领域中，“信仰不可捉摸”不仅得到允许，而且有时是必需的；有时仅仅由于某人的身份，其所陈述的事情便被赋予至高无上的地位（即他们所说的一切，无论是否能得到证实，甚或产生疑义，都被当做是真理）；同时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另类”，比如超凡的上帝，一些具有超人类或超自然地位和/或知识的人，以及/或者各种类别的超人类或超自然的力量源泉。所有这些因素，或其中任何的因素，都受到了不同宗教传统拥护者的“信奉”，不过有人是深信不疑，有人是将信将疑，这些人便是我们所熟知的“信徒”。

对于信徒来说，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他们还相信宗教修行是与他们的命运直接相连的。具体来说，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是多样化的。有些人认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修行会影响他们此生的生活，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种影响只有死后才能体验到。还有些人认为现在和/或死后，他们身上所发生的一切，都是由他们的信仰和修行所直接引发的；也有些人认为他们的命运完全受控于他们所相信的超凡的、超人类的强有力的“他者”；还有些人认为这是以上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无论对以上内容作何种理解，正因为存在着宗教信仰和修行与个人命运——尤其是死后的命运之间的关系，宗教才被归为耶稣救世学，或是“系统的灵魂救赎”。

作为耶稣救世学的宗教：由希腊语中的 *soter* 演变而来，该词意为“救世主”。通常，一个系统并不一定非要认为有一位真正的救世主般的人物存在才能让系统自身被称为耶稣救世学。关键在于相关信徒的命运被认为与他们的信仰和修行有着直接联系。

与此相对，哲学这门学科自康德以后主要关注的是，仅借助理性的论辩对可知的实相的本质与结构进行探究。这也就是说，无论哲学家们关注的是什么具体的主题，他们研究的方法必须在逻辑上无懈可击：信仰不可捉摸是不被允许的，任何人的话语都不能凌驾于理性之上，任何一种修行都不能超出人类知识能力的范围之外。此外，无论其内容如何，哲学探讨都被一概看成具有其自身的智识目的，而且可能对任何事物都不产生影响。哲学完全不是什么耶稣救世学——事实上，这正是它区别于宗教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关于宗教与哲学的划分，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尽管它们之间存在差异，这两个领域仍然会关注一些共同的内容。其次，即便是在西方，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也并不总是泾渭分明的。两者间的共同性在于，宗教与哲学从根本上都关注实相的本质。比如，让我们来看一种宗教，它持有以下教义：有一种存在被称为上帝，众所周知他在整个宇宙中都是超凡无比的；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他创造了拥有不朽灵魂的人类所生存的世界；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会影响他的来世。即便是这么一小段内容，我们也能从中了解到，根据这种宗教信仰，实相是由两种完全不同的存在物（此处便是上帝与非上帝）组成的，不可能再有其他任何事物，因为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我们还能从中了解到，非上帝这一类中至少有一部分存在物是众生的（所有个体的灵魂），而且是永恒的。最后这一点非常具体地告诉了我们一些有关人类本质的重要内容：人类本身就是实相的一部分，实相可能是以众多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来组成的。除此之外，我们还知道有些因果系统会把当前的行为与将来未知的某种存在方式联系起来。

即便人们可能会有兴趣去了解实相本质的许多其他方面，即便关于这一点宗教也可能有话要说，即便这个例子过于笼统，我们却获知了哲学也同样十分关注的两个关键问题：实相是如何从根本上构成的，人类的本质是什么。

宗教与哲学共同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一个人如何才能找到这些关键问题的答案。在我们假想的这个宗教案例中，如果教义是由一位超人所给予而且信徒们把他所说的话当做真理来接受，那么一个人的知识便是通过“启示”（或者被称为“言语证词”）来获得的。事实上，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所有人都非常依赖言语证词。例如，那些曾经亲眼目睹过南极洲的人会说，南极洲就在地图上标明的那个地方，而我们当中那些从未去过南极洲的人们，便会把他们的描述当做事实来接受。从未经历过分娩的人，也会因为那些经历过的人的描述而相信分娩是非常痛苦的。我们都会习惯性地根据新闻记者、老师、作家、科学家、专家学者等所说的证词，来了解各种各样的事物。在日常情况下，通过这种方式所获得的信息，至少在原则上都可以得到验证。然而在宗教领域里，情况却有所不同。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不是因为了解方式的不同，而是因为宗教里的主题都无法得到验证。因此，对宗教教师长所给予的信息，只能基于笃信而加以接受，或者说“信奉”。哲学家对这种不可验证性是不接受的，并且认为这种有关实相本质的信息是无效的。对同一主题，哲学家只会借助理性的或逻辑的认知过程来进行研究。所以，哲学这门学科特别关注其自身与所谓“知识的限度”的关联。也就是说，哲学试图建立一套标准，并据此来鉴别资料本身是否可以被合理地理解为有效的知识。有关认知的理论（我们如何来认识）在此被称为认识论。